（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5
一、工程概况.....5
二、合同工期.....5
三、质量标准.....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项目经理.....6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6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7
十、签订地点.....7
十一、补充协议.....7
十二、合同生效.....7
十三、合同份数.....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供配电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供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医学院北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0】85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供配电工程项目，其中包括教学实验楼1#、2#配电室共3台SCB14-1600KVA干式变压器、1台SCB14-2000KVA干式变压器的采购及安装，配套的土建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所包含全部内容的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施工和验收合格标准及新乡市电力管理部门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零壹元柒角贰分（¥4696101.7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零叁元伍角壹分（¥：14003.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医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南苑南街与平安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平安路北侧联通公司仓库北院 1 号院
电　话：0373-3029008	电　话：0373-383681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振中路支行
账　号：41001561710050001165	账　号：25112031700000019
邮政编码：453003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 1

名　　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91 号。

设计人 2

名　　称：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送变电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内承包人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和，以其中要求较高（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及电子版。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保留1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3 通用条款1.7.3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快递或者公告的方式送达，送达后第3个工作日默认对方已接收，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同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10%（含±10%）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②偏差在±10%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按权限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按权限办理、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生任何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仅有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不能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必须经甲方签字且盖章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待签证事项发生后7日内必须完成相关申请工作，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如甲方愿意支付相关费用，以甲方意见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程完工后具备移交条件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临建房搭建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电源接驳点及供水口，承包人自行接入，并自行与供水、供电部门进行结算，损耗、变压器的损耗及线损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筑、安装及装饰工程等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图纸竣工图及电子文档；工程施工全部过程原始记录和验收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及材料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质量评定报告。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其他按政府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应提交发包人的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叁份+电子版一套，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②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现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的大型施工机械发包人有随时使用的权利，设备安装期间发包人可以随时调动承包人的大型施工机械，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静；

身份证号：41078219890916396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36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717136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98294；

联系电话：17537371806；

电子信箱：17537371803@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南苑南街与平安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平安路北侧联通公司仓库北院 1 号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印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违约处罚详见第三部分16.2.2（8）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扣除1000元，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14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

3.3.2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从结算金额中扣除（按1000元/人·天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缺勤一天，由发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天，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负责竣工验收交付前的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力发生成品、半成品损坏时，承包人应无偿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担保退还：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则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须提供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一年，到期作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改变工期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

均须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颖杰；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9988；

联系电话：180375744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48 小时以内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达到安全文明工地：①承包人应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做好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

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发生。如发生事故，承包人在保护现场的同时应及时上报，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②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按建筑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有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严格遵守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的与本工程（指施工场地范围内）相关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随之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新乡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满足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④施工安全措施计划；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⑥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⑦施工环保措施计划；⑧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⑨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⑩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⑪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⑫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⑬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⑭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⑮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后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时进场；②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工期出现延误；③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时进场交货。④不具备进场或施工条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每延期竣工一天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提供样品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共同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并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需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需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以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②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③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根据现场具体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发包人签署的签证单的形式确认;④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

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⑥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⑦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10.2 变更的工作流程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①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报告送交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详细流程按新乡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②现场签证须使用统一制定的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⑵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⑶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⑷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 x 优惠率；

优惠率=（1-中标价/拦标价）x100%；

预算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一致，则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新乡信息价 2024 年第 5 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郑州市 2024 年 10 月、郑州市 2024 年第三季度材料信息指导价，上述两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及机械费台班组成中的人工费）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全部设备安装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开具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新乡市供电部门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将工程及时交付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变相留置。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壹千元。

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或发包人原因，相应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整，不计算工期延误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⑴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开具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⑵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

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2）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发包的劳务、投标人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人员。(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工程进行全面保洁，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并通过审计后，原则上 60 天内初审完毕。

结算税率随国家相应税率调整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扣除3%的审定金额；

（3）其他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4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2、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

岗位职责；3、承包人无正当理当提出更换项目经理；4、工程质量问题；5、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发包人扣除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由承包人负责优质工程资料的申报)，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格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件至本工程结束。项目经理因

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和业绩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每违约一次扣除从结算金额中扣除1000元。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下述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从结算金额中扣除1000元。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因环境治理、重要会议、重要活动而要求新乡市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停工的。等造成工程停

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约定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

3、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严禁工人住宿在施工工地内；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自行与供水、供电部门进行结算，损耗、变压器的损耗及线损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8、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9、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10、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投标人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投标人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投标人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投标人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由发包人将每次向承包人扣除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11、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由发包人将每次向承包人扣除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新乡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4、现场临建及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新乡市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15、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16、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校外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不少于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结算金额中全额扣除。

17、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8、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

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结构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投标时所选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4）若承包人拒绝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安装，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含中标人自主报价材料）的质量以及材料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1 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实，证明承包人确是利用挂靠、借用资质、伪造证件、行贿、串通、故意抬价压价、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中标、非法获得承包合同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承包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再作相应处理，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2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工程处罚

（1）达不到约定工期，超出一天扣除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壹仟元。

（2）按照建筑施工规范要求，不配合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出现一次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壹仟元。

（3）使用不合格产品，按照同质同等价格加倍处罚，并即刻予以纠正。

（4）出现不应有的事故，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加倍处罚。

（5）本工程至始至终，承包方要按照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发现不文明、不安全的现象每人次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壹仟元。

20.4　合同的解除

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材料、设备及安装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2、擅自修改设计，或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减少工程量或材料、设备的数量；

3、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质量检查或验收；

4、无故拖延工期达到总工期20%以上者；

5、出现不应有的安全、质量事故；

6、有违反合同其他规定的。

20.5　按预算价格采购主材，封样，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方可按照封样材料进料，最后依据封样产品验收。

20.6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参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进行决算。

20.7　因承包人施工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须经发包商、监理联合确认后进行签字认可，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

20.8　合同之外的变更款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工程审计后支付。

20.9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对项目提出的变更要求，发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0.10　若承包方在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按中档以上产品购买或采用令业主满意的习惯做法及标准进行施工，业主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

20.11　承包方自行清除所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并承担费用。

20.12　承包方必须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有义务管理、协调各后续进场的专业施工单位，承担如下总承包及配合施工责任。A、施工协调，安全文明及保卫管理，场地管理。B、协调各单位使用垂直提升设备及道路、厕所、水电。C、负责对各单位管道、线路、设备安装后的洞口进行堵塞，修补。D、成品保护。E、现行法规、规范、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总承包责任。

20.13 因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14 安全条款

20.14.1 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0.14.2 承包单位应有齐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20.14.3 承包单位应为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亡保险；

20.14.4 承包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应满足安全施工需要；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20.14.5 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证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20.14.6 承包单位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配有专职安全员，全职负责本工地的安全工作；

20.14.7 承包单位必须配备电工专职负责施工用电，不准私拉乱接；

20.14.8 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交监理单位监督；

20.14.9 承包方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

20.14.10 承包方应严格管理现场人员，严禁与部队官兵、当地群众、施工队内部人员发生纠纷；

20.14.11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0.14.12 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工作地段所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0.14.13 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施工规程制度时，监理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

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20.1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承包方的施工人员在对工地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负责，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20.14.15、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0.14.16、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

23、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新乡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4、扬尘监测设备及运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5、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

26、承包人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不含暂列金、不含工程设备费、不含施工围挡以外的）工程造价 3%的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配合费）；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7、工程内容如有删减，据实结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供配电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教学实验楼变配电室土建及供配电设备安装，其中包括教学实验楼 1#、2#配电室共 3 台 SCB14-1600KVA 干式变压器、1 台 SCB14-2000KVA 干式变压器的采购及安装，配套的土建施工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承包人施工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4 年。

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新乡医学院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章)：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任文杰	法定代表人：杨霞印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南苑南街与平安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平安路北侧联通公司仓库北院 1 号院
电　话：0373-3029008	电　话：0373-383681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振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5112031700000019
邮政编码：453003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8

廉政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

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施工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南苑南街与平安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平安路北侧联通公司仓库北院 1 号院
电　话：0373-3029008	电　话：0373-3836811